

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民委员会绩溪县垃圾分拣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建设单位：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民委员会

2025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盛海燕

项目负责人：盛海燕

填表人：徐亮

建设单位：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民委员会(盖章)

电话：13605637926

邮编：245300

地址：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 S207 公路边窑山坞（生产地址）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绩溪县垃圾分拣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民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 S207 公路边窑山坞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2 万吨砂石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2 万吨砂石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5.25-2025.05.25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溧阳市山丰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溧阳市山丰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	2289.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238.5	比例	10.42
实际投资总概算(万)	2289.7	实际环保投资(万)	269	比例	11.75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2)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p>				

	<p>(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p> <p>(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3、其他</p> <p>(1) 《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民委员会绩溪县垃圾分拣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p> <p>(2) “关于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民委员会绩溪县垃圾分拣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4〕15号)”，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4年8月2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颗粒物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167 1355 1417">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³)</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其他)</td> <td>120</td> <td>15m</td> <td>3.5</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截流沟、暂存池收集后泵入厂区沉淀池沉淀，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绩溪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吸粪车运至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p> <p>项目废水接管执行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扬之河，详见下表。</p>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排放标准	颗粒物(其他)	120	15m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排放标准								
颗粒物(其他)	120	15m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种类	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380	500	50
BOD ₅	180	300	10
SS	200	400	10
NH ₃ -N	30	/	5
石油类	20	20	1
动植物油	/	100	1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噪声限值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4、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绩溪县垃圾分拣站项目；
- (2) 建设单位：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民委员会；
-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 S207 公路边窑山坞，厂区周边无其他企业。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厂区内布置有生产区、原料堆场、成品仓库、办公区、污水处理区等。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5)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根据产品需要日夜调节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

(6) 设计规模：年产 7.2 万吨砂石料；

(7) 验收规模：年产 7.2 万吨砂石料；

(8)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本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23 年 04 月 13 日，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304-341824-04-01-890705
2	环评	2024 年 7 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	环评批复	2024 年 8 月 2 日，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下发了关于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民委员会绩溪县城投煤炭山砂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23 号）
4	排污许可	2024 年 8 月 30 日，企业取得了关于本项目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543418245744000110001U。
5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6	竣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2、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线设有颚式破碎机（位于地下）、圆锥式破碎机、冲击破、振动筛、分选机、洗砂轮等设备位于车间内；可年处理 10 万吨建筑垃圾及砂石料（其中建筑垃圾 6 万吨，砂石料 4 万吨）	生产线设有颚式破碎机（位于地下）、圆锥式破碎机、冲击破、振动筛、分选机、洗砂轮等设备位于车间内；可年处理 10 万吨建筑垃圾及砂石料（其中建筑垃圾 6 万吨，砂石料 4 万吨）	与环评一致
	原料预处理	位于项目区宿舍楼北侧，用于	位于项目区宿舍楼北侧，用于	与环评

	理区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原料的人工分选, 设有隧道式厂房,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 厂房四周设有截流沟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原料的人工分选, 设有隧道式厂房,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 厂房四周设有截流沟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 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 建筑面积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宿舍区	用于员工的住宿, 建筑面积约为 120m ²	用于员工的住宿, 建筑面积约为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存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项目区内西南侧, 占地面积约 2474m ² , 主要用于项目原辅材料的临时暂存, 设有原料暂存隧道式厂房, 原料暂存于隧道式厂房内, 厂房四周设有围堰、截流沟	位于项目区内西南侧, 占地面积约 2474m ² , 主要用于项目原辅材料的临时暂存, 设有原料暂存隧道式厂房, 原料暂存于隧道式厂房内, 厂房四周设有围堰、截流沟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位于现有的生产车间内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 成品暂存于现有的生产车间内, 生产车间外四周设有截流沟	位于现有的生产车间内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 成品暂存于现有的生产车间内, 生产车间外四周设有截流沟	与环评一致
	泥饼暂存区	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内西侧, 生产车间内另设有三面围挡和截流沟, 压滤废水经截流沟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内西侧, 生产车间内另设有三面围挡和截流沟, 压滤废水经截流沟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厂区生活用水由绩溪县临溪镇供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部分由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部分由附近河流(大源河)供给	厂区生活用水由绩溪县临溪镇供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部分由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部分由附近河流(大源河)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表径流汇入附近溪流, 最终排入大源河后汇入扬之河。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达到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经绩溪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吸粪车运至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表径流汇入附近溪流, 最终排入大源河后汇入扬之河。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达到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经绩溪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吸粪车运至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厂区用电由绩溪县临溪镇供电管网供给	厂区用电由绩溪县临溪镇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原料库设有水喷淋措施,成品库设有水喷淋措施,皮带输送机密闭。项目采取湿法作业,颚式破碎、圆锥破碎和振动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原料库设有水喷淋措施,成品库设有水喷淋措施,皮带输送机密闭。项目采取湿法作业,颚式破碎、圆锥破碎和振动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在原料投料的给料口三面围挡+软帘负压收集粉尘,给料粉尘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在原料投料的给料口三面围挡+软帘负压收集粉尘,给料粉尘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防尘措施	作业加工区、生活区(依托城投)、成品库、原料库、厂区主要道路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厂内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严密覆盖并限速行驶,场地出入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备等,加强厂区地面清扫、洒水抑尘	作业加工区、生活区(依托城投)、成品库、原料库、厂区主要道路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厂内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严密覆盖并限速行驶,场地出入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备等,加强厂区地面清扫、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雨水经厂区防洪沟至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回用于厂区抑尘,初期雨水池位于项目区低洼处,在项目区南侧。雨水经地表径流汇入附近溪流,最终排入大源河后汇入扬之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绩溪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吸粪车运至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雨水经厂区防洪沟至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回用于厂区抑尘,初期雨水池位于项目区低洼处,在项目区南侧。雨水经地表径流汇入附近溪流,最终排入大源河后汇入扬之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绩溪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吸粪车运至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处理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处理;能回收的废油桶交由厂家回收,不能回收的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厂区内新建1个建筑面积为8m ² 的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处理;能回收的废油桶交由厂家回收,不能回收的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厂区内新建1个建筑面积为4m ² 的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铁屑、废金属、废木材、废尼龙袋、塑料等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泥饼委托其他公司用于制砖的原材料或者委托绩溪县翠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贮存和填埋，收尘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在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铁屑、废金属、废木材、废尼龙袋、塑料等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泥饼委托其他公司用于制砖的原材料或者委托绩溪县翠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贮存和填埋，收尘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在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	---	---	-------

3、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能（万吨）	实际年产能（万吨）
1	砂石料（骨料 0-5mm）	1.8	1.8
2	砂石料（骨料 5-10mm）	1.8	1.8
3	砂石料（骨料 10-31.5mm）	3.6	3.6
4	合计	7.2	7.2

4、原辅材料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t/a）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量（t）	规格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建筑垃圾	5000	/	6万	6万
2	砂石料（废矿石）	2000	/	4万	4万
3	润滑油	0.4	100kg/桶	2	2
4	絮凝剂	0.2	50kg/袋	1	1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实验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132kW	1	1	租用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绩溪县城投煤炭山砂石加工厂的年产10万吨砂石料生产线
2	圆锥式破碎机	1650；250kW	1	1	
3	冲击破（制砂机）	H9024-1	1	1	
4	给料机	30kW	1	1	
5	振动筛	YA2670	2	2	
6	脱水筛	3.7kW	2	2	
7	洗砂轮	15kW	1	1	
8	输送机	7.5~30kW	10	10	
9	分选机	XFJ-400	2	2	
10	水泵	45kW	1	1	
11	电磁除铁	RCDB1000、电	1	1	

		机功率 11KW			
12	袋式除尘设备	/	1	1	
13	风机	/	1	1	
13	水泵	45kW	2	2	依托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绩溪县城投煤炭山砂石加工厂项目
14	水泵	55kW	2	2	
15	污水提升泵	75kW	2	2	
16	压滤机进料泵	55kW	2	2	
17	液压厢式压滤机	11kW	2	2	
18	沉淀池	1000m ³	1	1	
19	喷淋装置	/	若干	若干	
20	地磅	/	1	1	
21	铲车	/	5	5	

6、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食堂废水；项目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员工数量为 30 人，则项目日用水量 3.6m³，年用水量为 1080m³（年工作日为 300 天），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88m³/d，864m³/a。

水洗砂石生产用水：项目年产 7.2 万吨的砂石料，洗砂工序用水量为 144m³/d（43200m³/a）。生产过程部分水进入产品、泥饼或蒸发损耗；进入产品和泥饼的水量约为 24.4m³/d(7320m³/a)，每天蒸发损耗的新鲜水约为 28.8m³(8640m³/a)。则每天需要补充的新鲜水约为 53.2m³/d（15960m³/a）。

生产抑尘用水：本项目年生产 7.2 万吨砂石料，用水量为 4.8m³/d(1440m³/a)。

车辆清洗用水：项目年消纳建筑垃圾和砂石料约 10 万吨，车辆进厂和出厂均需要冲洗。冲洗水用量约为 2.67m³/d（800m³/a）。项目的成品运输车辆与原料运输车辆的频次基本一致，故项目的成品在运输过程中的车辆冲洗用水为 6.67m³/d（2000m³/a）。车辆冲洗废水产污系数以 8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0.67m³/d（3200m³/a）。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通过地面径流进入附近溪流，最终汇入大源河；厂区的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绩溪县碧水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用吸粪车运至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表 2-6 拟建项目用水、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备注
1	员工生活用水	3.6	1080	2.88	864	自来水
2	合计	3.6	1080	2.88	864	/
1	水洗砂石用水	53.2	15960	0	0	河水(大源河)
2	生产抑尘用水	4.8	1440	0	0	
3	车辆清洗用水	2.67	800	0	0	
4	合计	60.67	18200	0	0	

项目的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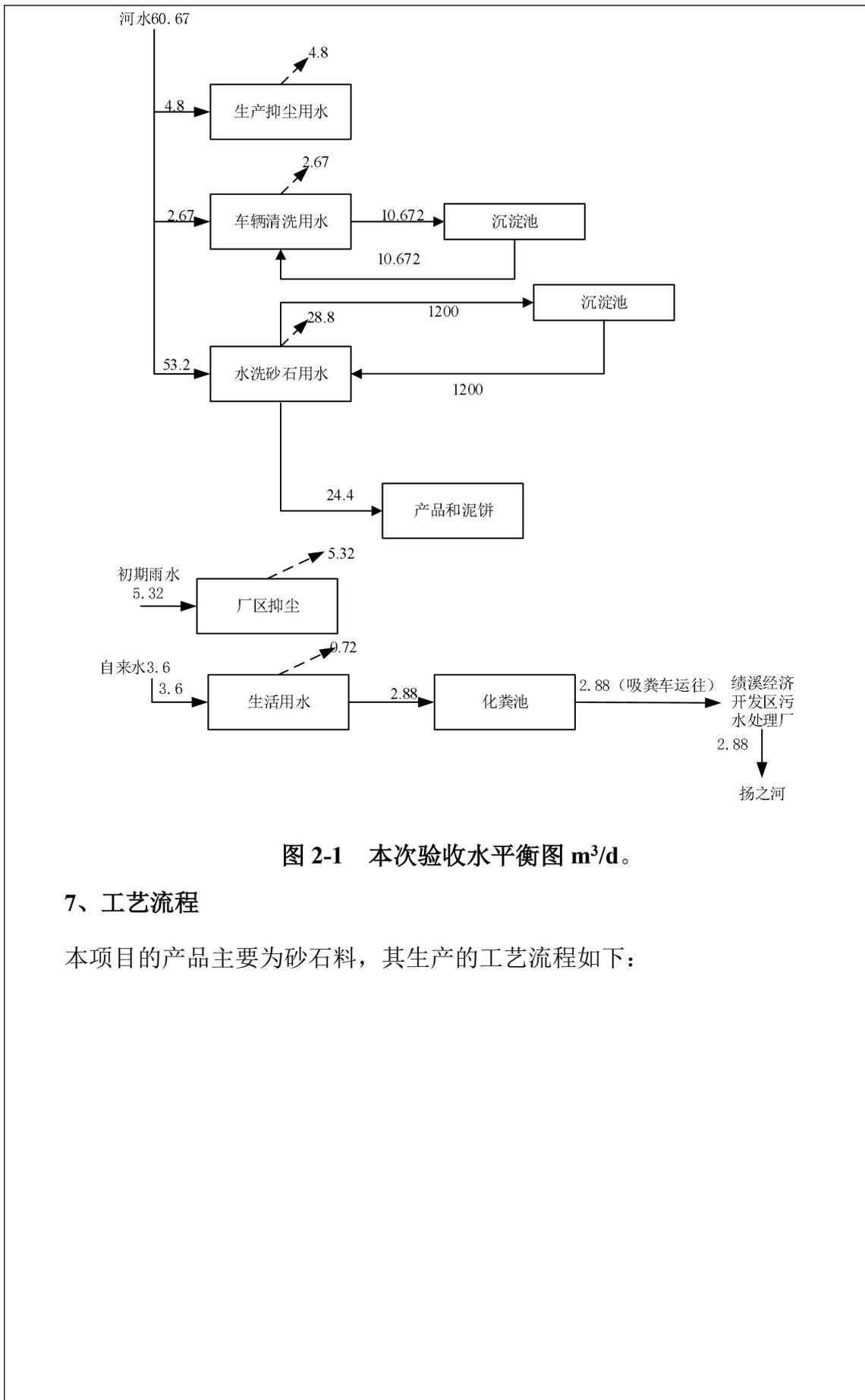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水平衡图 m^3/d 。

7、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为砂石料，其生产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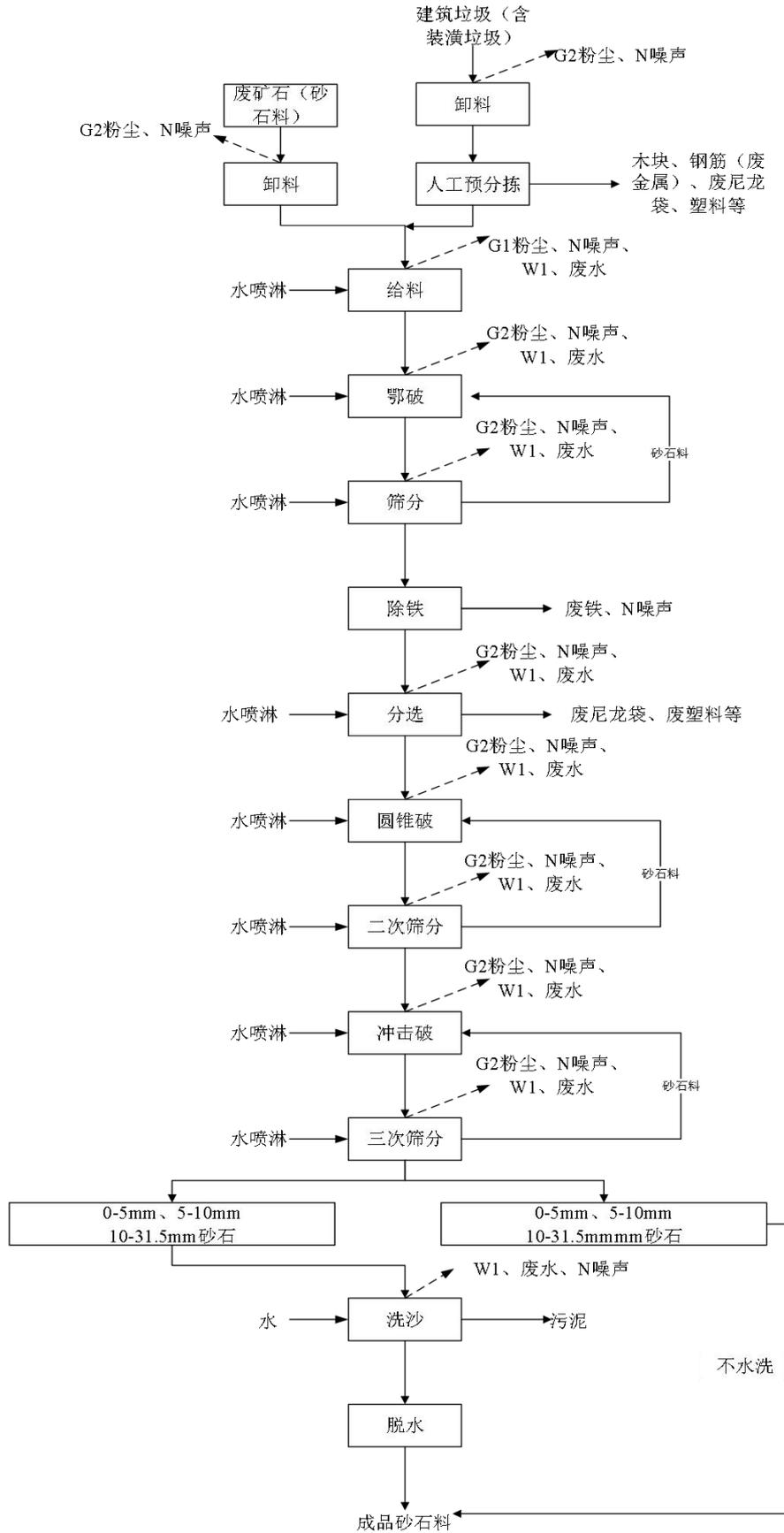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一览表

工艺流程说明：

卸料：建筑垃圾和砂石料经车辆运输至厂区的原料库和建筑垃圾库进行暂存，此工序会有一些量的粉尘和噪声产生。

人工分拣：建筑垃圾暂存于厂区建筑垃圾分选区后由人工分拣出建筑垃圾中较大的钢筋、木块、废尼龙袋、塑料等。

给料：分拣后的建筑垃圾和废矿石由铲车将原料运至给料机，项目在给料机上方设置三面围挡+软帘负压收集给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在给料机上方设有水喷淋装置，给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废水。

颚式破碎：原材料经给料机进入颚式破碎机，为湿法破碎，经颚式破碎机破碎成粉料。颚式破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项目拟在颚破机上方设有水喷淋装置，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废水。

筛分：颚破后的砂石料粒需进一步筛分，粒径较大的砂石需要进一步圆锥破，粒径较小砂石经输送带进入除铁工序。此工序会有粉尘、噪声、废水产生。

除铁：筛分后的砂石料经电磁除铁器处理后进入下一步工序，此工序会有少量的废铁产生。

分选：除铁后的砂石料经输送带至密闭的分选机进行分选，然后在可调风量和风速的风机的作用下将废木材、废包装袋等轻质物料吹落到包装桶或包装袋中，后委托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圆锥破：分选后的砂石经输送带输送至圆锥破进一步破碎，为湿法破碎，破碎过程中有极少量的粉尘产生。圆锥破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经水喷淋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二次筛分：设有振动筛分机和密闭输送带，将圆锥破后的粉料经输送带运送到振动筛分机，筛分出不同粒径大小的砂石料，符合产品要求的直接经输送带输送到下一步工序，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冲击破：二次筛分后仍有少部分的砂石料不符合产品的粒径要求，需要进一步破碎，为湿法破碎，二次筛分后的砂石经输送到至冲击破进行进一步破碎，破碎过程设有水喷淋，此过程会有一些量的粉尘和废水产生。

三次筛分：冲击破后的砂石料需要进一步筛分，主要将砂石料筛分成

0-5mm、5-10mm、10-31.5mm 的砂石料，对于粒径较大的砂石料经输送带至冲击破重破碎新。筛分过程设有水喷淋除尘措施，此过程会有一定量的粉尘和废水产生。

洗砂：为保证成品砂中泥粉含量不超标，根据客户需要，需要在生产过程中对部分成品砂进行清洗。物料经洗砂机去除覆盖在其表面的杂质，洗砂过程中将使用大量的冲洗水，及时将杂质及比重小的异物带走。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噪声、污泥。

脱水：洗砂后的半成品经脱水筛脱水后即成品，成品的含水率约为 6%，经不同输送带输送到不同粒径的成品储存区。

8、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

表 2-7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变动清单要求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污水处理设施位置有调整，未新增敏感点，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否
生产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	本项目设备及配套设	否

工艺	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施、原辅材料较环评阶段均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均未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原料贮存由原来的仓库贮存变为露天堆放覆盖防尘网，同时配套喷淋抑尘措施，变动后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大气与废水污染防治合理，对土壤或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不利变化，因此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根据《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民委员会绩溪县垃圾分拣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物分析内容，本次项目验收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环保落实情况如下：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生产线在给料机上方设置三面围挡+软帘负压收集给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DA001）排放。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落实情况

1、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截流沟、暂存池收集，泵入生产废水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绩溪县碧水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用吸粪车运至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图 3-2 废水治理设施现场落实情况

3、固废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4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噪声

本项目合理布局，设备采取了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采取以下防腐防渗措施：

表3-5 项目采取的防腐防渗措施一览表

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区类别	防渗设计要求
危废暂存间、机修间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工装房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为砂石料，选址位于绩溪县西环高速入口西 500 米。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本项目经绩溪县发改委《发改备案〔2023〕105号》(项目代码：2304-341824-04-01-890705)文件备案。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 S207 公路边窑山坞，项目建成后年处理 10 万吨建筑垃圾及砂石料(其中建筑垃圾约 6 万吨，砂石料约 4 万吨)。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应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做好初期雨水的截流收集，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绩溪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吸粪车运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处置。本项目废弃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能回用的油桶回用于生产或交由厂家回收；泥饼、废包装袋、废金属、废铁屑、废尼龙袋、塑料、废木材收集后综合利用，收尘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给料口粉尘有效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

级标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暂存于厂房内，成品暂存于现有的生产车间内。原料库和成品库设置水喷淋措施，皮带运输机密闭。项目采取湿法作业，颚式破碎位于地下并设置水喷淋，冲击破、圆锥破和振动筛分工段在厂房内并设置水喷淋。作业加工区、生活区、成品库、原料库、厂区主要道路路面硬化，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严密覆盖并限速行驶，场地出入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备等，加强厂区地面清扫、洒水抑尘，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环境管理人员，建立环保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运行。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绩溪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单位“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监测仪器

表 5-2 分析及采样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红外测油仪	OIL-8	GBYQ/JL-A2-015	2025.5.25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GBYQ/JL-A2-013	2025.5.25
3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GBYQ/JL-A2-022	2025.5.25
4	电子天平	FA1035	GBYQ/JL-A2-009	2025.5.25
5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GBYQ/JL-A2-052	2025.5.25
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S2204N	GBYQ/JL-A2-058	2025.5.25
7	pH&ORP 检测仪	AE6601	GBYQ/JL-A1-068	2025.5.25
8	电子天平	LS2204N	GBYQ/JL-A2-025	2025.5.25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BYQ/JL-A1-083	2025.5.25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和计算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样人及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绩溪县垃圾分拣站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废水以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噪声监测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监测时间与频次
噪声	N1	厂界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测 1 次
	N2	厂界东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2、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和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上清液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 2 天

3、废气监测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给料、鄂破废气	颗粒物的浓度和速率。	3 次/天，连续 2 天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处（对照点）；厂界下风向 2○～4○（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浓度、风向、风速等气象条件	4 次/天，连续 2 天

4、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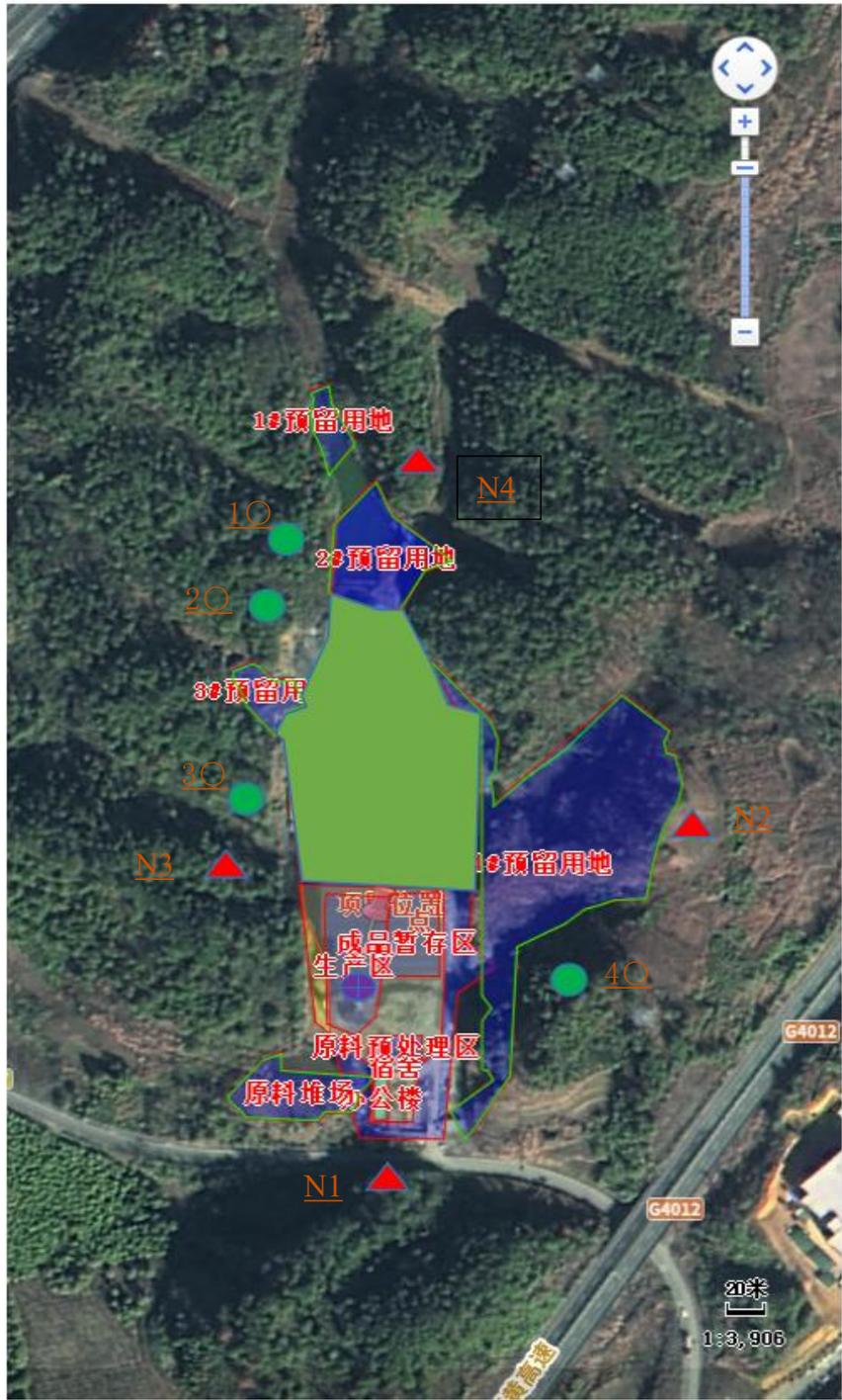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依据项目立项文件及环评报告表内容，绩溪县垃圾分拣站项目设计可年产 7.2 万吨砂石料，现实际产能为可年产 7.2 万吨砂石料。验收期间工况稳定，满足验收要求（详见项目工况记录）。

2、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5.25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21	123	128	130
	下风向 2○			179	166	173	171
	下风向 3○			220	254	265	265
	下风向 4○			297	299	283	292
2025.5.26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19	126	117	119
	下风向 2○			180	180	171	162
	下风向 3○			229	223	211	229
	下风向 4○			263	286	270	26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9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5.25	给料、鄂破废气	排放浓度(mg/m^3)	<20		
		排放速率 (kg/h)	<0.211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0544	10541	10598
		烟温 ($^{\circ}\text{C}$)	27.2	31.9	27.0
		流速 (m/s)	14.06	14.28	14.13

		含湿量 (%)	1.98	1.98	1.98
2025.5.26	给料、鄂破废气	排放浓度(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200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003	10014	10655
		烟温 (°C)	27.2	27.3	27.3
		流速 (m/s)	13.34	13.36	14.22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给料、鄂破废气生产线给料粉尘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排放速率未检出(即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 速率小于 0.2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废水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5.25	化粪池	化学需氧量	mg/L	<4	<4	<4	<4	/	380
		悬浮物	mg/L	<4	<4	4	5	4.5	200
		氨氮	mg/L	0.55	0.58	0.56	0.60	0.57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9	0.7	0.8	0.8	0.8	180
		pH 值 (无量纲)	无量纲	8.3	8.3	8.2	8.3	8.275	6~9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0.06	/	100
2025.5.26	化粪池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4	12	11	12.5	380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200
		氨氮	mg/L	0.75	0.71	0.72	0.76	0.74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	3.7	3.3	3.3	3.53	180
		pH 值	无量	8.1	8.2	8.2	8.1	8.15	6~9

		(无量纲)	纲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0.06	/	10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化粪池上清液的 pH 为 8.1-8.3，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浓度为 12.5mg/L，氨氮日均最大浓度为 0.74mg/L，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浓度为 3.53mg/L，悬浮物日均最大浓度为 4.5mg/L，动植物油日均低于检出限，企业的生活废水中各污染因子的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噪声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5 年 5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昼间 dB	夜间 dB	昼间 dB	夜间 dB
1	厂界南侧 N1	58	47	59	48
2	厂界东侧 N2	57	48	58	47
3	厂界西侧 N3	58	49	52	49
4	厂界北侧 N4	57	49	54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日昼间厂界噪声为 52-59dB (A)，夜间厂界噪声为 47-49dB (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1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由专人负责，由厂内其他工作人员共同协作，确保各项环保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3 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能回收的废油桶交由厂家回收，破损的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压滤后的泥饼、废包装袋分类、规范收集后综合利用，废铁屑、废金属、废尼龙袋、塑料等、废木材委托其他单位处理，袋式除尘的收尘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评批复中对验收项目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如下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做好初期雨水的截流收集，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绩溪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吸粪车运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做好初期雨水的截流收集，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绩溪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吸粪车运至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2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处置。本项目废弃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能回用的油桶回用于生产或交由	本项目废弃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能回用的油桶回	已落实

	<p>厂家回收；泥饼、废包装袋、废金属、废铁屑、废尼龙袋、塑料、废木材收集后综合利用，收尘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用于生产或交由厂家回收；泥饼、废包装袋、废金属、废铁屑、废尼龙袋、塑料、废木材收集后综合利用，收尘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3	<p>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给料口粉尘有效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暂存于厂房内，成品暂存于现有的生产车间内。原料库和成品库设置水喷淋措施，皮带输送机密闭。项目采取湿法作业，颚式破碎位于地下并设置水喷淋，冲击破、圆锥破和振动筛分工段在厂房内并设置水喷淋。作业加工区、生活区、成品库、原料库、厂区主要道路路面硬化，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严密覆盖并限速行驶，场地出入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备等，加强厂区地面清扫、洒水抑尘，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给料口粉尘有效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暂存于厂房内，成品暂存于现有的生产车间内。原料库和成品库设置水喷淋措施，皮带输送机密闭。项目采取湿法作业，颚式破碎位于地下并设置水喷淋，冲击破、圆锥破和振动筛分工段在厂房内并设置水喷淋。作业加工区、生活区、成品库、原料库、厂区主要道路路面硬化，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严密覆盖并限速行驶，场地出入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备等，加强厂区地面清扫、洒水抑尘，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已落实
4	<p>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项目已进行合理布局，设备采取了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已落实
5	<p>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按要求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已落实

6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环境管理人员，建立环保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运行。	项目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职人员，建立环保台账，落实了危险废物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等。	已落实
7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正在积极组织自主验收。	已落实

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设备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原料装卸	设有原料大棚（为隧道式厂房），并设有水喷淋措施，加强现场管理	50	55
	给料	三面围挡+软帘负压收集+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	8	8
	输送带输送	皮带运输机密闭并设置水喷淋	5	8
	落料	铲车铲装过程和给料过程采取喷淋洒水措施	0.5	1
	原料、成品运输车辆扬尘	作业加工区、原料库、成品库、厂区主要道路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厂内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严密覆盖并限速行驶，场地出入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备等，加强厂区地面清扫、洒水抑尘	100	110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压滤机	10	15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8
噪声	生产区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	50	5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垃圾分类收集箱、一般固废暂存区、泥饼暂存库	10	12
	危险固废	厂区西侧设置1座8m ² 危废库	1	2

合计	238.5	269
----	-------	-----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228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8.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6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7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根据检测结果可知，2025年5月25日-26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9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生产线给料、鄂破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21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pH为8.1-8.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浓度为 $12.5\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最大浓度为 $0.73575\text{mg}/\text{L}$ ，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浓度为 $3.525\text{mg}/\text{L}$ ，悬浮物日均最大浓度为 $4.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日均低于检出限，企业的生活废水中各污染因子的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日昼间厂界噪声为52-59dB（A），夜间厂界噪声为47-49dB（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2、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环保各项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补充废水、废气标识牌。

(2) 建设单位需增强员工对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与存放的意识，加强各类固体废物在收集、贮存和处置过程中的管理，并定期对危废库进行检查与核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民委员会

填表人（签字）： 徐亮

项目经办人（签字）： 徐亮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绩溪县垃圾分拣站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41824-04-01-8907 05		建设地点	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 S207 公路边窑山坞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度53分 18.841秒, 30 度05分 99.671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7.2万吨砂石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7.2万吨砂石料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绩环审(2022)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8.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溧阳市山丰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溧阳市山丰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543418245744000110001U			
	验收单位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邦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89.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8.5		所占比例(%)	10.42			
	实际总投资	2289.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9		所占比例(%)	11.75			
	废水治理(万元)	23	废气治理(万元)	182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民委员会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543418245744000110		验收时间	2025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2.5	/	/	/	12.5	/	/	0.258	/	/	/
	氨氮	/	0.74	/	/	/	0.74	/	/	0.015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